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委托，拟对 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6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区县、开发区)的通知》精神，下达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资金38万元，用于农村供水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管护及水质检测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

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完整覆盖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43项常规检测项目，按要求出具 CMA 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地址：纺一路809号

邮编：710038

联系人：王怡娜

联系电话：13679110650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联系电话：1870087115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唐鹏翔

联系电话：029-83519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15,000.00元</p> <p>采购包2：165,000.00元</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3.（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收取，每个标段（包）不足5000元时按定额5000元整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p>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2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依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委派的维修任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采购包2：

（1）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规范。（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联系电话：187008711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6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区县、开发区)的通知》精神，下达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资金38万元，用于农村供水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管护及水质检测服务，保证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保障群众供水的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日常维修管护	1. 0 0	215,00 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水质检测	1. 0 0	165,00 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日常维修管护	项	元	21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日常维修管护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日常维修管护	日常维修管护	项	元	215,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质检测	项	元	16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水质检测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项	元	165,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日常维修管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p> <p>该项目实施范围为对全区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井用潜水泵(出水量从5吨/时-50吨/时不等)、以及相关功率的配电柜、自动上水设备、电缆、动力线、泵管等机电设备故障进行及时维修、更换、配套服务。对水塔、蓄水池等供水构筑物出现的漏水、渗水问题应急处理，村内上下水供水管网个别跑漏水点的应急抢修、小范围供水管网的维修更换、供水站内围墙、地面等基础环境的应急抢修等农村供水日常保障类工程维修，保障群众供水，确保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p> <p>二、技术要求</p> <p>（一）要求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p> <p>（二）质量要求</p> <p>严格执行国家机电设备质量标准，质量实行包修、包退、包换三包，质保期一年，终身售后服务。管材质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供水管材国家标准，施工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质量达标，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一年。</p> <p>当村组供水工程出现设施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造成停水断水问题时，甲方向监理单位和维修单位下达维修通知单，维修单位应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保障服务，从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同监理单位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查鉴定和维修处理。若故障造成大范围停水的，维修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p> <p>（四）在履行保养或紧急修理服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预防措施，规范安全的进行维修服务，如设置现场安全警示、用于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维护保养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措施等。</p> <p>三、服务要求</p> <p>（一）人员配置</p> <p>要求供应商有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具有专业技术能力。</p> <p>（二）专业设备</p> <p>要求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p> <p>（三）服务标准</p> <p>当村组供水工程出现设施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造成停水断水问题时，甲方向维修单位下达维修通知单，维修单位应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保障服务，从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查鉴定和维修处理。若故障造成大范围停水的，维修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p> <p>在履行保养或紧急修理服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预防措施，规范安全的进行维修服务，如设置现场安全警示、用于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维护保养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措施等。</p> <p>四、商务要求</p> <p>（一）服务期限</p>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履约合格，双方协商一致，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下达后，可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仅能续签一次。如考</p>

		<p>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p> <p>（二）款项结算</p> <p>维修单位在完成维修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对实际发生维修量验收审核后，签审维修审核意见，维修单位开具税票由甲方按季度兑付，付款时维修单位需提供由维修村组、街办签收的《供水工程维修费用结算审核表》、《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专项资金审批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项目验收表》等相关佐证材料。结算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p>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水质检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该项目实施范围为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全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共110批次；对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开展月度检测，水质检测项目按照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3项常规指标进行检测。</p> <p>每次检测范围为灞桥区现有行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水质检测指标和标准参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检测标准执行，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农村供水水检测报告。</p> <p>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p> <p>该项目工作内容为：</p> <p>1. 该项目实施范围为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全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共110批次；</p> <p>2. 对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开展月度检测，水质检测项目按照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3项常规指标进行检测。</p> <p>3. 水质检测项目按照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3项常规指标进行检测。每次检测范围为灞桥区现有行政村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水质检测指标和标准参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检测标准执行，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农村供水水检测报告。</p> <p>三、技术要求</p> <p>检测技术要求</p> <p>1. 具备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常规43项的检测能力。</p> <p>2. 严格按照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检测，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报告结果准确可靠，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对检测结果保密，对所作的水质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p> <p>四、服务要求</p> <p>（一）人员配置</p> <p>要求供应商有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具有专业技术能力。</p> <p>（二）专业设备</p> <p>要求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仪表仪器，提供清单。</p> <p>（三）服务标准</p> <p>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GB5750.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要求，准备适宜采样器具，到甲方指定现场采集水样样品，保证检测时效</p>

	<p>性，按项目检测要求及时进行检测。采样过程应科学规范，不得对检测水样造成人为二次污染。</p> <p>2. 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装置及措施，在采购人厂区现场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p> <p>五、商务要求</p> <p>(一)服务期限</p>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履约合格，双方协商一致，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下达后，可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仅能续签一次。如考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p> <p>(二)款项结算</p> <p>服务期满一年，水质检测单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开具税票，提供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佐证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服务费至100%。</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
- 采购包2：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

3.2.4设施设备要求

- 采购包1：
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
- 采购包2：
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 采购包2：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履约合格，双方协商一致，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下达后，可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仅能续签一次。如考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
- 采购包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履约合格，双方协商一致，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下达后，可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仅能续签一次。如考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

3.3.2服务地点

-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委派的维修任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采购包2：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规范。(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第一季度末，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2、进度款，第二季度末，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3、进度款，第三季度末，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4、进度款，第四季度末，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采购包2：

- 1、进度款，服务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采购包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单价清单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完整覆盖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43项常规检测项目，按要求出具 CMA 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 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单价清单 服务方案 供应商承诺书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价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供应商名称字章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字章一致。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价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投标（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响应）报价符合性	投标（响应）报价是唯一有效的、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价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商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价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供应商名称字章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字章一致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投标（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响应）报价符合性	投标（响应）报价是唯一有效的、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商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范围与对象、目标； 2、项目具体内容、流程设计； 3、质量控制措施 、风险应对与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服务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1、项目背景、范围与对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2、项目具体内容、流程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3、质量控制措施 、风险应对与应急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 该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组织计划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1、组织架构协作机制；2、实施阶段关键细节优化；3、资源保障与管控。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系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图文并茂、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1、组织架构协作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实施阶段关键细节优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资源保障与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 :服务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 :服务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处置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 内容包括 1、供水管网爆管处置；水质异常处置；水泵、电气设备故障停机处置；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处置； 2、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暴雨、冰冻、台风）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处置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 :处置方案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1、供水管网爆管处置；水质污染 / 水质异常处置；水泵、电气设备故障停机处置；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 2、冰冻灾害管网防冻应急处置；汛期、滑坡塌方损毁设施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 缺项或漏项时， 该项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保密性措施	<p>内容包括1.保密范围。2.保密措施。3.保密责任与追责。4.涉密载体销毁。上述4 项核心要求， 每缺少1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p>1、工期 / 服务期限承诺。 2、资料交付承诺。 3、人员保障承诺。 4、故障抢修承诺。 5、安全管理承诺。 6、维修更换的设备、管线， 非人为损坏故障处理承诺。 上述6项核心要求， 每缺少1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1.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得3分，无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2.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得3分，无技术负责人不得分。 3.配备安全员1名得3分，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员及证书不得分。 4.配备水泵安装技工5人及以上，得3分；配备水泵安装技工[3-5)人，得2分；[1-3)人得1分，无水泵安装技工不得分。 5.配备资料员1人得2分，无资料员不得分。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维修保养设备机具配置及备品备件	配备管网维修工具、管道切割工具、水压试压设备、查漏设备、安全防护器具、抢修工具箱等，提供设备清单，配置齐全得2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针对本项目水泵、管材、闸阀、接头、密封件等常用耗材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清单，清单贴合项目实际、品类齐全得2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价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p>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单价清单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 内容包括:1、对项目内容、任务、 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2、对任务影响因素的认识与理解； 3、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规格要求的认识与理解。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理解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 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对项目内容、任务、 目标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2、对任务影响因素的认识与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3、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规格要求的认识与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 缺项或漏项时， 该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1、服务计划及安排； 2、服务阶段目标及任务； 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服务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1、服务计划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2、服务阶段目标及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 该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技术评审

服务实施组织计划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目标；2、项目实施主要任务分工；3、项目实施步骤。</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图文并茂、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实施组织计划须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1、项目实施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项目实施主要任务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项目实施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服务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 :服务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时酌情扣分，缺项或漏项时，该项不得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措施承诺，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培训或后续服务，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强，得[2.5-4]分;2)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好，得[1.5-2.5)分;3)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0-1.5)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配置	1.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得2分，无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2.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得2分，无技术负责人不得分。 3..配备报告负责人1名得2分，无报告负责人不得分。 4.配备实验人员8人及以上得5分；配备实验人员[4-8)人，得3分；配备实验人员[1-4)人得1分，无实验人员不得分。 5.配备采样人员6人及以上得4分；配备采样人员[4-6)人，得2分；配备采样人员[1-4)人得1分，无采样人员不得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设备、场地	提供以下设备（8分）：低本底αβ测量仪、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齐全得8分；缺1台扣1分，扣完止。注：（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供应商有完成该项目的实验室（1分）并且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采样车辆（1分），提供相关产证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单价清单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购包：日常维修管护
 投标人名称：

日常维修管护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日常维修管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15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购包：水质检测
投标人名称：

水质检测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水质检测	{供应 商响应}	{供应 商响应}	项	{供应 商响应}	总价	{供应 商响应}	165000 元	{=响应 报价/数 量}元	1.0000	{供应 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购包：1(日常维修管护)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日常维修管护	总价	21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0（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50
项目名称：2026年灞桥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市级补助项目
采购包：2(水质检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水质检测	总价	16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0（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input type="text"/>
所属行业	<div>请选择</div>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div>否</div>
从业人员（人）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资产总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企业规模	<div>请选择一个企业</div>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input type="text"/>
所属行业	<div>请选择</div>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div>否</div>
从业人员（人）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资产总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企业规模	<div>请选择一个企业</div>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

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实施组织计划

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五、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应急处置方案

七、保密性措施

八、服务承诺

九、人员配备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表二 设施设备配置表

附表一：

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的分工	工作年限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二：

设施设备配置表

格式自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

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 注：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单价清单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备注：1.二次报价时须上传最终版单价清单，并逐页盖章，表格中保留2位小数。

2.最终价款 = 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 × 固定单价 + 合同约定增减费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1	1	水站维修项目		
2	1.1	围墙维修	m²	
3	1.2	大门门柱瓷砖更换	m²	
4	1.3	大门更换	m²	
5	1.4	大门喷漆	项	
6	1.5	管理房漏水处理	m²	
7	1.6	供水管网漏水维修	处	
8	1.7	蓄水池维修（漏水）	处	
9	1.8	蓄水池维修（清淤）	m²	
10	1.9	水塔维修（漏水）	座	
11	1.10	水塔维修（清淤）	m³	
12	1.11	水塔维修（爬梯维修）	处	
13	1.12	水塔门更换（0.8m*2m）	扇	
14	1.13	水塔门更换（1m*2m）	扇	
15	1.14	水塔窗子更换（0.4*0.6m）	扇	
16	1.15	水塔原混凝土地面凿除、新铺	m²	
17	1.16	井盖更换	个	
18	1.17	水厂原混凝土地面凿除、新铺	m²	
19	1.18	水厂原混凝土台阶凿除、修复	m²	
20	1.19	摄像头线缆管道安装	m	
21	1.20	更换超清摄像头（球级）	个	
22	1.21	摄像头线缆	m	
23	1.22	水厂杂草清理	m²	
24	1.23	入厂混凝土路面新铺	m²	
25	1.24	蓄水池、水塔（饮用水二氧化氯消杀）	处	
26	1.25	制度牌及公示牌的制作	套	
27	1.26	DN15 水表更换	个	
28	1.27	DN20 水表更换	个	
29	1.28	DN25 水表更换	个	
30	1.29	DN32 水表更换	个	
31	1.30	DN40 水表更换	个	
32	1.31	DN50 水表更换	个	
33	1.32	DN65 水表更换	个	
34	1.33	DN80 水表更换	个	
35	1.34	DN100 水表更换	个	
36	1.35	DN125 水表更换	个	
37	1.36	DN150 水表更换	个	
38	1.37	DN200 水表更换	个	
39	2	管道维修		
40	2.1	钢管更换		
41	2.1.1	DN50 钢管更换(含管件)	m	

42	2.1.2	DN65 钢管更换(含管件)	m	
43	2.1.3	DN80 钢管更换(含管件)	m	
44	2.1.4	DN100 钢管更换(含管件)	m	
45	2.1.5	DN150 钢管更换(含管件)	m	
46	2.2	PE 管道维修		
47	2.2.1	管道土方开挖	m ³	
48	2.2.2	管道土方回填	m ³	
49	2.2.3	混凝土路面破除	m ³	
50	2.2.4	垃圾清运	m ³	
51	2.2.5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52	2.2.6	Φ2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3	2.2.7	Φ25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4	2.2.8	Φ32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5	2.2.9	Φ4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6	2.2.10	Φ5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7	2.2.11	Φ63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8	2.2.12	Φ75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59	2.2.13	Φ9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0	2.2.14	Φ11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1	2.2.15	Φ125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2	2.2.16	Φ16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3	2.2.17	Φ18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4	2.2.18	Φ200PE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5	2.3	PVC 管道维修		
66	2.3.1	Φ2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7	2.3.2	Φ25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8	2.3.3	Φ32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69	2.3.4	Φ4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0	2.3.5	Φ5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1	2.3.6	Φ63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2	2.3.7	Φ75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3	2.3.8	Φ9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4	2.3.9	Φ11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5	2.3.10	Φ125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6	2.3.11	Φ16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7	2.3.12	Φ18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8	2.3.13	Φ200PVC 管道更换(含管件)	m	
79	2.4	阀门维修		
80	2.4.1	闸阀维修		
81	2.4.1.1	DN20 闸阀更换	个	
82	2.4.1.2	DN25 闸阀更换	个	
83	2.4.1.3	DN32 闸阀更换	个	
84	2.4.1.4	DN40 闸阀更换	个	
85	2.4.1.5	DN50 闸阀更换	个	
86	2.4.1.6	DN65 闸阀更换	个	
87	2.4.1.7	DN80 闸阀更换	个	
88	2.4.1.8	DN100 闸阀更换	个	
89	2.4.1.9	DN125 闸阀更换	个	
90	2.4.1.10	DN150 闸阀更换	个	
91	2.4.1.11	DN200 闸阀更换	个	

92	2.4.2	逆止阀维修		
93	2.4.2.1	DN20 逆止阀更换	个	
94	2.4.2.2	DN25 逆止阀更换	个	
95	2.4.2.3	DN32 逆止阀更换	个	
96	2.4.2.4	DN40 逆止阀更换	个	
97	2.4.2.5	DN50 逆止阀更换	个	
98	2.4.2.6	DN65 逆止阀更换	个	
99	2.4.2.7	DN80 逆止阀更换	个	
100	2.4.2.8	DN100 逆止阀更换	个	
101	2.4.2.9	DN125 逆止阀更换	个	
102	2.4.2.10	DN150 逆止阀更换	个	
103	2.4.2.11	DN200 逆止阀更换	个	
104	2.4.3	法兰盘维修		
105	2.4.3.1	DN20 法兰盘	个	
106	2.4.3.2	DN25 法兰盘	个	
107	2.4.3.3	DN32 法兰盘	个	
108	2.4.3.4	DN40 法兰盘	个	
109	2.4.3.5	DN50 法兰盘	个	
110	2.4.3.6	DN65 法兰盘	个	
111	2.4.3.7	DN80 法兰盘	个	
112	2.4.3.8	DN100 法兰盘	个	
113	2.4.3.9	DN125 法兰盘	个	
114	2.4.3.10	DN150 法兰盘	个	
115	2.4.3.11	DN200 法兰盘	个	
116	2.5	阀门井		
117	2.5.1	砖砌阀门井	座	
118	3	机电设备		
119	3.1	上水器		
120	3.1.1	无塔上水器安装	台套	
121	3.1.1.1	5T 无塔上水器安装	台套	
122	3.1.1.2	3T 无塔上水器安装	台套	
123	3.1.1.3	2T 无塔上水器安装	台套	
124	3.1.1.4	1T 无塔上水器安装	台套	
125	3.2	控制柜维修		
126	3.2.1	泵控王 4-9.2KW	台套	
127	3.2.2	泵控王 11-13KW	台套	
128	3.2.3	泵控王 13-15KW	台套	
129	3.2.4	直接启动液位柜 XLY-15KW	台套	
130	3.2.5	直接启动液位柜 xLY-18.5KWW	台套	
131	3.2.6	直接启动液位柜 xLY-22KW	台套	
132	3.2.7	深井泵专用保护柜 WXD22-25KW	台套	
133	3.2.8	深井泵专用保护柜 WXD30-37KW	台套	
134	3.2.9	深井泵专用保护柜 WXD-45KW	台套	
135	3.2.10	深井泵专用保护柜 WXD-55KW	台套	
136	3.2.11	25KW 软起动柜更换(带自动上水)	台套	
137	3.2.12	一控二变频控制柜更换 (7.5kw)	台套	
138	3.3			
139	3.3.1	泵管更换 (3.0mm , 2 寸)	m	
140	3.3.2	泵管更换 (3.5mm , 2 寸)	m	
141	3.3.3	泵管更换 (3.0mm , 3 寸)	m	

142	3.3.4	泵管更换 (3.0mm , 4 寸)	m			
143	3.4	电缆维修				
144	3.4.1	3*4 m² 铜芯电缆	m			
145	3.4.2	3*6 m² 铜芯电缆	m			
146	3.4.3	3*10 m² 铜芯电缆	m			
147	3.4.4	3*16 m² 铜芯电缆	m			
148	3.4.5	3*25 m² 铜芯电缆	m			
149	3.4.6	1*16 m² 铜芯电缆	m			
150	3.4.7	1*25 m² 铜芯电缆	m			
151	3.4.8	3*4 m² 铝芯线缆	m			
152	3.4.9	3*6 m² 铝芯线缆	m			
153	3.4.10	3*10 m² 铝芯线缆	m			
154	3.4.11	3*16 m² 铝芯线缆	m			
155	3.4.12	3*25 m² 铝芯线缆	m			
156	3.4.13	1*16 m² 铝芯线缆	m			
157	3.4.14	1*25 m² 铝芯线缆	m			
158	3.5	消毒设备更换/安装				
159	3.5.1	紫外线消毒设备				
160	3.5.1.1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35m³/h , DN50 , 0.48kw)	台套			
161	3.5.1.2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35m³/h , DN65 , 0.48kw)	台套			
162	3.5.1.3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35m³/h , DN80 , 0.48kw)	台套			
163	3.5.1.4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45m³/h , DN50 , 0.48kw)	台套			
164	3.5.1.5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45m³/h , DN65 , 0.48kw)	台套			
165	3.5.1.6	过滤式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45m³/h , DN80 , 0.48kw)	台套			
166	3.5.2	臭氧发生器				
167	3.5.2.1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10g/h)	台套			
168	3.5.2.2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20g/h)	台套			
169	3.5.2.3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50g/h)	台套			
170	3.5.2.4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100g/h)	台套			
171	3.5.2.5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200g/h)	台套			
172	3.5.2.6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300g/h)	台套			
173	3.5.2.7	臭氧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 (500g/h)	台套			
174	3.5.3	次氯酸钠发生器				
175	3.5.3.1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10g/h)	台套			
176	3.5.3.2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20g/h)	台套			
177	3.5.3.3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50g/h)	台套			
178	3.5.3.4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100g/h)	台套			
179	3.5.3.5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200g/h)	台套			
180	3.5.3.6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300g/h)	台套			
181	3.5.3.7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400g/h)	台套			
182	3.5.3.8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5000g/h)	台套			
183	3.5.3.9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安装(600g/h)	台套			
184	4	机井水泵更换		电机 价格	泵体 价格	机组 价格
185	4.1	150QJ5-50/7	台套			
186	4.2	150QJ5-78/11	台套			

187	4.3	150QJ5-100/14	台套			
188	4.4	150QJ5-128/18	台套			
189	4.5	150QJ5-150/21	台套			
190	4.6	150QJ5-178/25	台套			
191	4.7	150QJ5-200/28	台套			
192	4.8	150QJ5-250/35	台套			
193	4.9	150QJ5-300/42	台套			
194	4.10	150QJ10-50/7	台套			
195	4.11	150QJ10-78/11	台套			
196	4.12	150QJ10-100/14	台套			
197	4.13	150QJ10-128/18	台套			
198	4.14	150QJ10-150/21	台套			
199	4.15	150QJ10-178/25	台套			
200	4.16	150QJ10-200/28	台套			
201	4.17	150QJ10-250/35	台套			
202	4.18	150QJ10-300/42	台套			
203	4.19	150QJ20-91/14	台套			
204	4.20	150QJ20-98/15	台套			
205	4.21	150QJ20-104/16	台套			
206	4.22	150QJ20-111/17	台套			
207	4.23	150QJ20-117/18	台套			
208	4.24	150QJ20-124/19	台套			
209	4.25	150QJ20-130/20	台套			
210	4.26	150QJ20-137/21	台套			
211	4.27	150QJ20-143/22	台套			
212	4.28	150QJ20-150/23	台套			
213	4.29	150QJ20-156/24	台套			
214	4.30	150QJ20-163/25	台套			
215	4.31	150QJ20-170/26	台套			
216	4.14	175QJ20-65/5	台套			
217	4.15	175QJ20-78/6	台套			
218	4.16	175QJ20-91/7	台套			
219	4.17	175QJ20-104/8	台套			
220	4.18	175QJ20-117/9	台套			
221	4.19	175QJ20-130/10	台套			
222	4.20	175QJ20-143/11	台套			
223	4.21	175QJ20-156/12	台套			
224	4.22	175QJ20-169/13	台套			
225	4.23	175QJ20-182/14	台套			
226	4.24	175QJ20-195/15	台套			
227	4.25	175QJ20-208/16	台套			
228	4.26	175QJ20-221/17	台套			
229	4.27	175QJ20-234/18	台套			
230	4.28	175QJ20-247/19	台套			
231	4.29	175QJ32-60/5	台套			
232	4.30	175QJ32-72/6	台套			
233	4.31	175QJ32-84/7	台套			
234	4.32	175QJ32-96/8	台套			
235	4.23	175QJ32-108/9	台套			
236	4.24	175QJ32-120/10	台套			

237	4.25	175QJ32-132/11	台套			
238	4.26	175QJ32-144/12	台套			
239	4.27	175QJ32-156/13	台套			
240	4.28	175QJ32-168/14	台套			
241	4.29	175QJ40-60/5	台套			
242	4.30	175QJ40-72/6	台套			
243	4.31	175QJ40-84/7	台套			
244	4.32	175QJ40-96/8	台套			
245	4.33	175QJ40-108/9	台套			
246	4.34	175QJ40-120/10	台套			
247	4.35	175QJ40-132/11	台套			
248	4.36	200QJ10-47/3	台套			
249	4.37	200QJ10-62/4	台套			
250	4.38	200QJ10-78/5	台套			
251	4.39	200QJ10-93/6	台套			
252	4.40	200QJ10-109/7	台套			
253	4.41	200QJ10-124/8	台套			
254	4.42	200QJ10-140/9	台套			
255	4.43	200QJ10-155/10	台套			
256	4.44	200QJ10-171/11	台套			
257	4.45	200QJ10-186/12	台套			
258	4.46	200QJ10-202/13	台套			
259	4.47	200QJ10-217/14	台套			
260	4.48	200QJ10-233/15	台套			
261	4.49	200QJ10-248/16	台套			
262	4.50	200QJ10-264/17	台套			
263	4.51	200QJ10-279/18	台套			
264	4.52	200QJ10-295/19	台套			
265	4.53	200QJ20-40/3	台套			
266	4.54	200QJ20-54/4	台套			
267	4.55	200QJ20-67/5	台套			
268	4.56	200QJ20-81/6	台套			
269	4.57	200QJ20-93/7	台套			
270	4.58	200QJ20-108/8	台套			
271	4.59	200QJ20-121/9	台套			
272	4.60	200QJ20-133/10	台套			
273	4.61	200QJ20-148/11	台套			
274	4.62	200QJ20-160/12	台套			
275	4.63	200QJ20-175/13	台套			
276	4.64	200QJ20-186/14	台套			
277	4.65	200QJ20-202/15	台套			
278	4.66	200QJ20-213/16	台套			
279	4.67	200QJ20-226/17	台套			
280	4.68	200QJ20-243/18	台套			
281	4.69	200QJ20-252/19	台套			
282	4.70	200QJ20-270/20	台套			
283	4.71	200QJ20-283/21	台套			
284	4.72	200QJ20-297/22	台套			
285	4.73	200QJ20-305/23	台套			
286	4.74	200QJ20-320/24	台套			

287	4.75	200QJ20-338/25	台套			
288	4.76	200QJ20-350/26	台套			
289	4.77	200QJ20-363/27	台套			
290	4.78	200QJ20-272/28	台套			
291	4.79	200QJ20-385/29	台套			
292	4.80	200QJ20-400/30	台套			
293	4.81	200QJ20-413/31	台套			
294	4.82	200QJ20-425/32	台套			
295	4.83	200QJ50-437/33	台套			
296	4.84	200QJ20-450/34	台套			
297	4.85	200QJ20-465/35	台套			
298	4.86	200QJ20-478/36	台套			
299	4.87	200QJ20-490/37	台套			
300	4.88	200QJ32--26/2	台套			
301	4.89	200QJ32--39/3	台套			
302	4.90	200QJ32--52/4	台套			
303	4.91	200QJ32--65/5	台套			
304	4.92	200QJ32--78/6	台套			
305	4.93	200QJ32--91/7	台套			
306	4.94	200QJ32--104/8	台套			
307	4.95	200QJ32--117/9	台套			
308	4.96	200QJ32-130/10	台套			
309	4.97	200QJ32-143/11	台套			
310	4.98	200QJ32-156/12	台套			
311	4.99	200QJ32-169/13	台套			
312	4.100	200QJ32-182/14	台套			
313	4.101	200QJ32-195/15	台套			
314	4.102	200QJ32-208/16	台套			
315	4.103	200QJ32-221/17	台套			
316	4.104	200QJ32-234/18	台套			
317	4.105	200QJ32-247/19	台套			
318	4.106	200QJ32-260/20	台套			
319	4.107	200QJ32-273/21	台套			
320	4.108	200QJ32-286/22	台套			
321	4.109	200QJ32-299/23	台套			
322	4.110	200QJ32-312/24	台套			
323	4.111	200QJ40--26/2	台套			
324	4.112	200QJ40--39/3	台套			
325	4.113	200QJ40--52/4	台套			
326	4.114	200QJ40--65/5	台套			
327	4.115	200QJ40--78/6	台套			
328	4.116	200QJ40--91/7	台套			
329	4.117	200QJ40--104/8	台套			
330	4.118	200QJ40--117/9	台套			
331	4.119	200QJ40--130/10	台套			
332	4.120	200QJ40-143/11	台套			
333	4.121	200QJ40-156/12	台套			
334	4.122	200QJ40-169/13	台套			
335	4.123	200QJ40-182/14	台套			
336	4.124	200QJ40-195/15	台套			

337	4.125	200QJ40-208/16	台套			
338	4.126	200QJ40-221/17	台套			
339	4.127	200QJ40-234/18	台套			
340	4.128	200QJ40-247/19	台套			
341	4.129	200QJ40-260/20	台套			
342	4.130	200QJ40-273/21	台套			
343	4.131	200QJ50--13/1	台套			
344	4.132	200QJ50--26/2	台套			
345	4.133	200QJ50--39/3	台套			
346	4.134	200QJ50--52/4	台套			
347	4.135	200QJ50--65/5	台套			
348	4.136	200QJ50--78/6	台套			
349	4.137	200QJ50--91/7	台套			
350	4.138	200QJ50-104/8	台套			
351	4.139	200QJ50-117/9	台套			
352	4.140	200QJ50-130/10	台套			
353	4.141	200QJ50-143/11	台套			
354	4.142	200QJ50-156/12	台套			
355	4.143	200QJ50-169/13	台套			
356	4.144	200QJ50-182/14	台套			
357	4.145	200QJ50-195/15	台套			
358	4.146	200QJ50-208/16	台套			
359	4.147	200QJ50-221/17	台套			
360	4.148	200QJ63--12/1	台套			
361	4.149	200QJ63--24/2	台套			
362	4.150	200QJ63--36/3	台套			
363	4.151	200QJ63--48/4	台套			
364	4.152	200QJ63--60/5	台套			
365	4.153	200QJ63--72/6	台套			
366	4.154	200QJ63--84/7	台套			
367	4.155	200QJ63--96/8	台套			
368	4.156	200QJ63-108/9	台套			
369	4.157	200QJ63-126/10	台套			
370	4.158	200QJ63-147/11	台套			
371	4.159	200QJ63-168/12	台套			
372	4.160	200QJ63-189/13	台套			
373	4.161	200QJ80--11/1	台套			
374	4.162	200QJ80--22/2	台套			
375	4.163	200QJ80--33/3	台套			
376	4.164	200QJ80--44/4	台套			
377	4.165	200QJ80--55/5	台套			
378	4.166	200QJ80--66/6	台套			
379	4.167	200QJ80--77/7	台套			
380	4.168	200QJ80--88/8	台套			
381	4.169	200QJ80--99/9	台套			
382	4.170	200QJ80-110/10	台套			
383	4.171	200QJ80-121/11	台套			

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

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 注：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

见)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完整覆盖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43 项常规检测项目，按要求出具 CMA 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

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完整覆盖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43 项常规检测项目，按要求出具 CMA 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

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9、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以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批次数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1	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43项常规指标检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110		
2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	43项常规指标检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	12		

			氯、臭氧、二氧化氯			
合计				_____元		

备注：1.二次报价时须上传分项报价表。

2.表格中保留两位小数。